

1986年6月6日,安理会主席在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⑩

“安全理事会成员严重关切在贝鲁特、特别是在巴勒斯坦难民营及其周围的战斗继续加剧,伤亡极大,物质破坏极巨。

“安全理事会成员呼吁所有有关方面运用其影响力,使战斗停止,以便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以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能够为受害人士,包括为国际社会负有特别责任的巴勒斯坦难民,展开紧急行动。

“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必须尊重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安全理事会成员支持秘书长的呼吁,请所有有关各方竭力自制,再度努力阻止当前的流血事件。”

1986年7月18日,安理会第2699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和黎巴嫩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8164和Add.1)”^⑪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6年7月18日 第586(198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501(1982)、508(1982)、509(1982)和520(1982)号决议以及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1986年6月17日和7月10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⑫并注意到其中表达的看法,

^⑩S/18138。

^⑪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和同上,《1986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⑫同上,《1986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8164号文件,和同上,《1986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8164/Add.1号文件。

注意到黎巴嫩常驻代表1986年7月7日给秘书长的信,^⑬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临时延长六个月,即至1987年1月19日为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秘书长1978年3月19日报告^⑭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的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同该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中给它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2699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86年9月5日,安理会第2705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中东局势:1986年9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318)”^⑮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⑯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爱尔兰特遣队和法国特遣队受到袭击、成员惨遭杀害的严重事件,深感悲痛。此外,不久前还发生几次严重事件,特别是1986年8月11日和

^⑬同上, S/18202号文件。

^⑭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⑮S/18320。